#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靖江市中医院GE品牌CT维保服务

合同编号：

甲　　方：靖江市中医院

乙　　方：无锡西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中医院GE品牌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JJY-G2026-000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地点：靖江

签订时间：2026年9月4日。

第1节、项目基本情况：2台CT整机全保，包含不限次人工及配件(含球管、探测器、工作站)。

第2节、合同期限及服务金额：

GE Revolution Advance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2026年9月4日至2029年9月3日）；服务金额：33万元整（叁拾叁万元）；

GE Optima CT680 Expert ：2026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服务金额：120万元整（壹佰贰拾万元）。

第3节、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甲方设备型号以及乙方服务范围：GE Revolution Advance CT,GE Optima CT680 Expert CT设备整机全保，包含不限次数的人工及配件（含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

2.乙方具有24小时报修热线：400-0510-208，365天×24小时均有专人接听。甲方报修电话实时响应，若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故障，乙方工程师4小时内到场维修。球管、探测器等高值配件国内有货，24小时之内到达医院。乙方工程师逾期到场、高值配件逾期到达的，每逾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单次累计不超过5000元。

3.维保期内，乙方每年保证设备开机率≥96%（即正常开机达到350天，停机不超过15天，每超过一天保修顺延一天。及时保证紧急配件的供应，备件应与原型号设备一致且为全新件，安装后达到原厂出厂运行标准；备件来源（原厂序列号、出厂合格证、进口报关单，如适用）应在更换时向甲方备案。

4.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每年6次设备定期保养，调试、参数校正，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不限次数的电话指导以及现场维护。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a)系统基本情况检查；(b)图像质量检查；(c)球管使用情况检查；(d)重建系统检查；(e)滑环通讯检查；(f)软件等等。定期更换相应耗材，如滤网、碳刷、润滑脂等。

5.乙方具有全套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service key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合法的最新版本。

6.乙方对医疗设备按照出厂标准做好预防性维护及保养，每季度定期巡检、保养，并做好书面记录。保证设备能按照出厂标准进行运转。设备的零配件均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核心配件（指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工作站等影响设备整机性能的关键部件，具体范围以附件《核心配件清单》为准）的更换必须经甲方鉴定后方可实施。维保期内设备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厂家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

中直接抵扣；若设备连续停机超过72小时未解决，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期修复，逾期仍未修复的，该停机期间不计入开机率并相应顺延保修期。

7.每次新球管安装完成后，乙方提供有CMA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检测公司的检测合格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8.因球管或探测器等核心配件安装后产生的一切适用准则、专利等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属的主张、函件、诉讼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应诉、处理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若因该等纠纷导致设备停机的，停机期间不计入开机率，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更换的配件需全新且达到原厂出厂的技术性能指标，球管更换需有效合法注册证、产品合格证，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需确定该球管能适配本院的机型。乙方每次更换核心配件时，应向甲方提供原厂序列号、出厂合格证、进口报关单（如适用）等溯源材料，甲方有权随机抽检；如发现以翻新件、非原厂件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配件冒充的，视为根本违约，扣除合同整体金额的20%，发现两次扣除整体金额的30%，发现三次中止合同，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维保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第4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2.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按合同金额3：3：3：1比例的方式支付，除首期款项其余每期付款均以履约验收合格为前提条件。

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按两台机器各自的中标金额的30%于各自服务期开始后，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即GE Revolution Advance服务费人民币9.9万元（玖万玖仟元整），GE Optima CT680 Expert服务费人民币36万元（叁拾陆万元整）。乙方也可选择2026.11.21日后合并开具，即支

付人民币 45.9 万元（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剩余款项皆按 Optima CT680 expert（下简称 CT680)的服务时间节点，在每年该机器服务周期到期后，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经履约验收合格鉴定后按比例支付：

① CT680 维保一年后，在履约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 45.9 万元(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②CT680 维保二年后，在履约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 45.9 万元(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③CT680 维保三年期满，在履约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支付人民币 15.3 万元（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第 5 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发生第三方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负责应诉、处理及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因该等侵权导致甲方设备停机的，停机期间不计入开机率，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6 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提供的配件存在权属瑕疵或来源不明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相应费用并赔偿损失。

第 7 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

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签署生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8 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9 节、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未履约部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未履约部分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1 连续两个月设备开机率低于90%的；

4.2 任一设备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停机超过30天的；

4.3 乙方提供翻新件、非原厂件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配件，构成根本违约的；

4.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维保服务的；

4.5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被吊销、撤销的。

5.设备开机率每低于约定标准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该期应付金额的1%扣减；开机率低于90%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款项。

第10节、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11节、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即项目所在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12节、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节、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考核评价表（含考评周期、评分标准、合格线）

6. 核心配件清单

7. 备件来源与溯源材料清单（原厂序列号、出厂合格证、进口报关单等）

8. 其他

甲方：靖江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4日

乙方：无锡西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江阴市锡澄路177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账号：1103027509200060953

电　　话：0510-86830815

传　　真：0510-86830815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4日